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BSZC[2025]1887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2-990232-YZLZ

采购单位：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BSZC[2025]1887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2-990232-YZLZ

采 购 人：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2-990232-YZLZ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455326.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455326.72

采购需求：施工地点：广西百色方舱医院（百色市右江区东洲大道 15 号百色市体育中心内），拆除总建筑面积为 48314.9 m²（其中 A 区 25565.81 m²，B 区 22749.09 m²）：共 45 栋组装集成轻钢结构活动板房及其室内卫浴设施、给排水管道（地面以上裸露部分）；空调、热水器、室内消防栓、摄像头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请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包含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455326.72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工程承建商参与竞标，否则竞标无效。工程承建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谈判保证金：免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9 号

项目联系人：龙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9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廖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1181/2802736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6</u>月至<u>2025</u>年<u>10</u>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6</u>月至<u>2025</u>年<u>10</u>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u>资质等级高的优先、承诺工期短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u>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联系电话：0776-2871181/280273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工程承建商参与竞标，否则竞标无效。工程承建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455326.72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	1 项	建筑业	1、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2、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3、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包含内容：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的拆除总建筑面积为 48314.9 m ² （其中 A 区 25565.81 m ² ，B 区 22749.09 m ² ）：共 45 栋组装集成轻型钢结构活动板房及其室内卫浴设施、给排水管道（地面以上裸露部分）；空调、热水器、室内消防栓、摄像头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下载]：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内容。

				▲5、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6、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7、技术规范：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一、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地点	广西百色方舱医院（百色市右江区东洲大道 15 号百色市体育中心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批复为准。 （2）工程款完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 1 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全部扣回。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审核确认，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结算结果备案或第三方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要求			
业绩要求	无要求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当在表后附所有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最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的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或供应商代缴其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施工员、质量员的培训证书、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第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情形的；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如有）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最后报价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价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谈判文件、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A.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B.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

C.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D.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E.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

F.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本工程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第 7 期百色市右江区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 2025 年第 7 期南宁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谈判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4.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3	工期	合同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合同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合同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7	分包	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条款		
10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合同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

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并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安全员									
5. 质量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一、拆除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百色方舱医院拆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2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 拆除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地点：_____

2.3 拆除内容和范围：_____。

2.4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会审记录，签证单，图纸等（如有）；（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3）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4）《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

2.5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5.1 监理人：无

2.5.2 设计人：无

2.6 标准和规范

2.6.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

2.6.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2.7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8 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8.1 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的 PDF 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本工程完整的原工程建设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如有）。

2.8.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2.9 联络

2.9.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2.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调整方法：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3、9.4、9.5、9.6 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完成三通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3.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方负责把水、电、通讯线路接口接至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通讯等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害，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3）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要求及《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另特别项目要求电子文件除外）。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竞标报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付费。

③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项目经理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_____。

施工期间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 13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合格要求_____。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_____。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人人员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 7 天内_____。

4.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5. 拆除方式

本合同采用下列保护性拆除：根据拆除现场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以确定拆除方式，拆除方式不得超出承包人资质许可范围，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拆除物归属及处置：

6.1 拆除物的归属：本项目的所有拆除物归属于发包人。

6.2 拆除物的处置方式：发包人指定的拆除物由承包人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拆除现场的边上），并建设围栏进行格挡。

7. 拆除要求：

7.1 拆除作业应根据拆除工程的结构特点执行相应的拆除规程或安全规定，确保符合安全环保的作业标准和要求。

7.2 遇到六级以上风力、大雾、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7.3 采用人工、机械、爆破等方式进行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

- 7.4 合同约定采用保护性拆除的，承包人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 7.5 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7.6 拆除的设备、构件、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整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杂物。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8.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8.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8.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包含在本项目预付款中，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工期和进度

9.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

9.1.1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 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是否同意延期。如发包人在接到申请日内未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9.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承担损失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9.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前述事件结束 24 小时内，双方应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9.2.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9.2.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9.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拆迁延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基础地质情况和勘察报告不符、甲供设备延期、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天气变化（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4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之 1。

9.3 施工组织设计

9.3.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9.3.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9.4 施工进度计划

9.4.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9.5 开工

9.5.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书及（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

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等工作在开工前 3 天完成。

9.5.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4 级及以上的地震；
- （2）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
- （3）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4）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5）日气温超过 40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持续 5 天；
- （6）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 （7）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8）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9）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9.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1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0.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任意1栋板房可用于需要的临时宿舍，使用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

（7）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条款 11.4 和 13.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1.2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均通过指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1.3 变更程序

11.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

包人。

11.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百色市右江区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百色市右江区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固定单价的确定按合同条款“2.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

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2) 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1.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 工程量偏差：按 2.11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3)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4)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2.1 的约定调整。

(2) 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1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全部扣回。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3.3.1 计量原则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合同条款 13.4.6。

13.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协商解决。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3.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完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审核确认，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结算结果备案或第三方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_____。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五份。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按要求时限及时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和补充相关资料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承包人于工程完工后提交一式五份。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按要求时限及时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和补充相关资料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授权支付批复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进度款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承包人在成交后，按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3.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 验收

14.1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完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14.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5.3 最终结清

15.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合

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5.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_____。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取利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或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现金方式递交的，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一次性返还所有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_____。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内容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彩条布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_____。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收到通知后 3 天内_____。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_____（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_____（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_____（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_____（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_____（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_____（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_____（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_____（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工期应顺延_____。
- _____（2）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商定_____。
- _____（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工期顺延_____。
- _____（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工期顺延_____。
- _____（5）其他：_____无_____。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60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拆除方案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拆除方案的。因建筑垃圾消纳受到投诉或处罚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 承包人有本合同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

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由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

18. 双方权利义务

18.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8.1.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18.1.2 对承包人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发包人的监督并不解除、削减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18.1.3 对于承包人的违章作业，发包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承包人停工。

18.1.4 在拆除作业前取得相应的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手续。

18.1.5 开工前 7 日组织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并在拆除作业前，做好影响拆除工程的各种管线、电力线路的切断、迁移工作。

18.1.6 其他约定：无。

18.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8.2.1 有权拒绝发包人违章指挥

18.2.2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18.2.3 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经现场踏勘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如承包人经现场踏勘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又未及时向发包人索取，而造成拆除过程中损坏公共管线及管网的，其责任由拆除方承担。

18.2.4 对拆除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填写书面记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8.2.5 拆除时应该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拆除工程，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18.2.6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

18.2.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过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18.2.8 采用爆破作业方法拆除的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经公安部门批准。

18.2.9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外溢、火灾爆炸、坍塌掩埋、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18.2.10 涉及临时用地的，承包人在拆除作业前应办理相应手续。

18.2.11 涉及特种作业时，承包人应当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18.2.12 因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3 因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超出拆除范围的建筑物误拆、误伤情形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保证

19.1 履约保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20.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确保进行拆除作业的施工人员满足国家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险。一线操作工人意外伤害的个人保险赔付不低于 50 万元/人。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1. 对外关系

21.1 承包人与其他队伍之间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承包人负责。

21.2 其他约定：

22.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程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均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 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3.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遇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4 级及以上的地震；（2）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3）6 级及以上的大风；（4）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5）日气温超过 40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持续 5 天；（6）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7）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8）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9）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3.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2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23.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合同变更和解除

2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4.2.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4.2.2 拆除作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拆除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4.2.3 其他约定：

24.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工程保险

25.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2 工伤保险

25.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发包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5.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5.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25.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5.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5.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5.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5.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5.7 通知义务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

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5.8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未列计该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竞标报价不须报出），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27.1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7.3 其他约定：无

附件： 附件格式具体参考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中的相应附件